



1 0 0 5 0 2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門市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 務 代 理 部
股務語音專線：(02)23892999 證券代號：6231
網 址：<https://www.kgi.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 9:00～17:00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 紀念品領取方式請詳背面第六聯 ※



國內
資已付
郵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碼字第0007號
 興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印製 服務專線 TEL:(02)2389-2999

戶號：

股東 台啓

股務表單e通知
立即開通



凱基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215)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填寫說明詳下列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登記 支票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
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215)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填寫銀行帳號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無銀行帳號者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15年5月27日前寄達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貴股東如因銀行整併而有銀行帳號更改之情事，請提供新帳號予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服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服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樓演講堂
(台北市松江路350號)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擔任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出席 貴公司本次股
東會，依法行使一切股
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簽名或蓋章
親自出席

委託書

-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表。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15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券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15年 月 日

115-1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11) 54737333
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215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址			

第三聯

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15年度第1次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於新台幣玖仟萬元(含)內之額度，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面額發行。發行期間：預計發行期間5年。發行利率：票面年利率0%。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私募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應以(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孰高為基準計算價格，乘以前述基準計算價格之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轉換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訂定，委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股東常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實際發行價格及定價日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策略性投資人情形決定之。

上述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並配合當時市場狀況且不低於參考價格及理論價格之八成，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

本次私募可轉債總額上限為玖仟萬元，若依115年02月25日收盤價試算新台幣192.50元並乘上折價10%與溢價10%之間(本次私募可轉債暫定之辦法)之轉換率計算後轉換價格區間為新台幣173.25~211.75元，若應募人於未來可轉換期間全數轉換為普通股，依上述假設之轉換價格計算可轉換之股數約為519,480~425,029股，約佔轉換後發行總股數之1.13%-0.92%，對本公司經營權無重大影響。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於符合前述特定人中以可和本公司長期合作，且可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技術或行銷推廣等以為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為目的，符合上述策略性投資人為主要選擇方式。

B. 必要性：有鑑於近來PC產業產品多樣性發展，為提升本公司之產品競爭優勢，提昇技術開發與創新能力，引進可強化本公司現有技術及市場之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強本公司產品之研發技術，強化本公司未來的營運，以達到長期經營發展之績效。此外，應募人之加入亦可凸顯台灣軟實力已逐漸受到國際之重視與肯定，對於擴展台灣國際聲望亦有正面之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近年來營運結果為獲利且無累積虧損，但因應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故擬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而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故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公司得採私募方式辦理。

B. 得私募額度：依據公司法第247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依最近期會計師查核後之民國114年財務報告數據計算為1,132,743仟元，本次董事會提案私募發行上限金額為玖仟萬元，該金額於得私募額度之範圍內。

C.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於資訊產業日新月異的變遷時代下，為因應長期策略發展，預計將拓展研發實力，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性投資人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新世代之產品與技術。

預計達成效益：在不斷積極開發新技術之下，期以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另因行業特性本公司握有之資產多屬無形智慧財，與其他行業相較，無具體之資產如存貨、機器設備及廠房等，可向銀行融資之機會較低且融資額度亦不高，資金之注入對新研發長期之投資尚未量產前，於整體財務結構及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ese.com.tw)點選「投資專區」之「私募專區」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insyde.com。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 115 年 5 月 27 日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請簡明扼要記載，無須逐一列舉)
1	王志高	不適用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B1 (02)2388-8750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31號(彩券行) (02)2592-627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48號Toffee服飾(松江路口,路易莎旁) (02)2542-9368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58-327-999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02)2708-6046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02)2963-7878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03)526-8892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0965-355-33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茹(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21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第三家)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近後火車站)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07)823-0388
2	傅江松		
3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倍微)		
4	明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明良)		
5	王彥棋		
6	王彥翔		
7	王嫻文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一樓演講堂(台北市松江路350號)，召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114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5.114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6.國內私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狀況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承認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擬以私募方式辦理115年度第1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如後：配發現金股利：5.7元/股。
- 三、有關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相關說明事項詳第四聯說明。
- 四、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請股東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 五、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8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會議地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第三聯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以利寄發出席證予受託代理人。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逕至會場申請補發。
- 六、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不另寄發。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
- 九、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股東會紀念品(濕紙巾)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領取方式：

1. 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5年4月24日前上傳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至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股東得洽網址所載之公開徵求人交付委託書，而公司得依委託人數交付紀念品予徵求人，由其轉交股東。
2. 於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4日有採用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之股東，請於115年6月8日至115年6月10日(例假日除外)攜帶出席通知書、身分證明文件、列印之「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股東e服務」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擇一皆可)，至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樓或5樓)領取紀念品。
3. 除上述領取方式外，本公司僅於股東會當日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紀念品，會後恕不郵寄或補發。

此致
貴股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